

皇清經解續編

皇清經解集編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二十一

南菁書院

儀禮正義二十四

續溪胡培翬竹村著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疏

正義曰此諸侯之臣為天子服天子七月而葬既葬除之故莊

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總衰裳者以總布為衰裳也下記曰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馬氏云經帶從大功制度小功言澡

麻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

者言同時而除也敖氏云七月而除則經未必纓也冠八升則

此帶亦八升矣今案戴氏德謂經制同小功據經麻不言澡當

從馬說又此帶亦用布其升數當與衰同詳前杖期章敖謂與

冠同非又戴氏德射氏慈皆云吉屨無絢敖氏云此承大功之

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

姜氏兆錫以

敖說為是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纓也

治其纓如小功而成布四升

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正義曰總衰者何問辭也以

至下無尊字張氏淳從疏今案集釋與疏同不誤嚴本與徐
同今從集釋大本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者程氏
瑤田云縷也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獨總
功衰之縷即名大功之縷小功之縷以織為總衰之布其
衰不治總之縷即治小功之縷而但為四升半故其布雖
也同小功之曰總衰之布即較之大功衰布亦猶縷也云
疏於小功之名之曰總衰之布即較之大功衰布亦猶縷
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喪服以布
之麤細見衰威之淺深今細其縷者以臣於諸侯者不可
子受恩輕也縷如小功而升數獨少者以服至尊者不可
功之布下記注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
至尊也是也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案說文云總細
布也段氏注云案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成布而此用一小
縷四升半成布是為縷細而布疏其名曰縷者布本有一
細而疏者曰縷但不若總衰之大疏而縷之名總實用其
意故鄭舉凡布以明之釋名說總衰亦曰縷而疏如縷也
案釋名釋采帛又云縷故輕涼檀弓縣子曰裕衰總裳非
惠也蓋縷細而布疏故輕涼檀弓縣子曰裕衰總裳非古
鄭注非時尙輕涼慢禮又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為其舅總
鄭注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是總衰禮經特制以為諸
侯之大夫服天子之服而春秋時凡期功之喪皆服之則失
禮甚矣左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弟鱣如稅服終身杜注

稅卽總也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舉漢時總布以證其細而疏也孔氏廣森云鄧者南陽郡縣名故南都賦曰穰橙鄧橘賈以爲鄧氏造布有名總望文強解失之今案檀弓孔疏云總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是鄧爲縣名也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疏

正義曰賈疏云此大夫中有一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

今案儀禮十七篇中或言上大夫下大夫或言公卿大夫公卽孤也其有不言公卿不分上下而單言大夫者皆兼卿言之此篇是也敖氏云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爲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爲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避於其舊國君之服也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

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疏正義曰何以總衰也以諸侯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疏大夫於天子其分遠其情隔而爲之制服故問也荅云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者言其接見於天子有時故爲制服也注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者鄭以諸侯使大夫行聘親之禮得以時會集京師見於天子故轉接爲會也周禮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親以除邦國之慝鄭注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也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

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其恩
好也殷親謂一服朝之歲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覲天
子天子以禮見之命以政禁之事所以除其惡行是其見於
天子之事也盛氏云言此者明其有是恩義故有是服聖人
不爲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既爲大夫雖未嘗聘問王朝而
其可以接見之禮自在故無不爲天子服者賈疏云不聘即
不服非說者又以接見天子爲會葬尤謬今案盛說是也云
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此士庶民亦諸侯之士庶民也鄭
以經但言諸侯之大夫而不及士庶則天子故爲總衰七月
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故爲總衰七月
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
未嘗及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大夫有出朝聘之事
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大夫有出朝聘之事
氏彤云賈疏謂諸侯之大夫未接見猶服天子以下則無服沈
晉邵戢而吳射慈則云雖未接見猶服射慈之言未可非也
方氏苞謂士亦當有服使從君朝觀適遭大喪士獨吉服駭
人觀聽今案畿外諸侯之臣與天子遠其閒亦自有等差焉
士雖有隨從作介之事而分卑於大夫故不爲制服若在王
朝而遭喪亦當如戴德所云服白布衣素冠而豈遂吉服
乎至大夫因有接見之禮而制此服不論已未接見自皆當
服斲從射氏之言無疑矣

右總衰旣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者治去苧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

本屈而反

疏

正義曰此殤小功係本齊斬之親降而在此故列成人

以報之

有下殤小功係本齊斬之親降而在此故列成人

小功之前

以見其親重也賈疏云自上以來皆帶在此經下今此

帶在經上

者以大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

中有下殤

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

重故與常例

不同也且上章多以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

見帶不絕本

與經不同故也又殤大功言無受此直言月數不

言無受者

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又

不言布帶與冠

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約也李

氏云澡麻者

以牡麻澡夏之小功以下皆然又云凡喪年月已

過而始聞喪者

大功以上皆追服之謂之稅小功則否檀弓曰

小功不稅

小記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教氏云小功布之

纓麤於總之

纓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

受者可知也

今案大功以上麻不澡小功以下澡治之亦以其

服輕故也

襍記曰總冠纁纓鄭注纁當為澡麻帶經之澡所謂

澡麻帶經者

即指此經之文也彼疏謂讀從喪服小記誤矣

注云澡者

治去苧垢不絕其本也者苧垢謂麻皮之污垢濯治

之使略潔白也

儒行曰澡身而浴德亦是修治之義不絕其本

謂不斲其本連根為之引小記者證帶不絕本也彼文詘而反以報之作詘此引作屈義同鄭注小記云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合麻為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尸散帶巫褚氏云小記孔疏云首經無根要經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巫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分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賈疏更明矣孔疏又引賀場云下殤小功男子經牡麻而帶澡婦人帶牡麻而經澡故小功殤章云牡麻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經也今案經言澡麻帶經則帶經皆以澡麻為之惟下殤小功帶不絕本為異耳李氏謂賀說非鄭義是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

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疏正義曰馬氏云本

等故小功也賈疏云自叔父以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盛氏云以殤大功章校之子之下殤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之下殤皆當在此經不盡見之者略可知也今案敖氏以不見子之下殤等為文脫非矣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疏正義曰馬氏云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

等故小功也賈疏云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李氏云為其昆弟下少之長殤三字敖氏云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爾其姊妹之殤亦如之張氏爾岐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與凡人之為從父昆弟二者本服大功其長殤則小功今案此節本屬兩條從父昆弟係指凡人為之非謂為人後者為之也經以二者長殤之服同故總言之敖氏張氏說最明晰又此二者中殤之服與長殤同經不言者以中從上略之詳不傳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

中從下

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

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

疏正義曰敖氏云大功之殤始

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疏見於此而又不言中殤故發

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於

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

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盛氏云殤大功章長殤中殤並見則

齊斬之殤中從上經文已明至此章但見長殤而不及中殤

總麻章又或但見下殤而不及中殤故傳發其例於此以此

是大功之殤之第一條也從上者比本服降一等也從下者

比本服降二等也大功之殤中從上皆降為小功唯下殤總

麻也小功之殤中從下皆降為無服唯長殤總麻也

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塲莊總麻也者賈疏云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塲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塲唯中塲不見故致問是以云據從父昆弟也姜氏兆錫云此章所列下塲其長塲中塲多見大功章若此所列長塲除庶孫丈夫婦人之下塲及從父昆弟姪之下塲夫之叔父之中塲下塲爲從父昆弟之麻章外其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姑姊妹女子子之中塲下塲大中之塲大夫等爲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中塲下塲大之妾爲庶子之中塲下塲皆不見也以此條在前乃發於此以明之耳云大功小功皆謂塲服其成人也者謂傳所云大功小功皆指成人本服言非謂塲服也賈疏云以其總麻章傳云齊衰之塲中從上大功之塲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塲在齊衰則下齊衰之塲與大功之塲據成人明此大功小功亦據服其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塲中從上以大功重於塲亦中從上也者據此傳云大功之塲中從上以大功重於小功也若齊衰則又重於大功明亦中從上可知云此主謂丈夫之爲塲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賈疏云鄭以此云大功之塲中從上小功之塲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塲中從上大功之塲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爲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爲塲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爲夫之親下故也張氏爾岐云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塲與下塲同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小功者其中塲與下塲同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

此男子服殯者之法若婦人爲夫族服殯法又在後總麻傳也今案張說極明自郝氏敬以大功小功爲指殯服言與鄭異後人每從而和之至程氏喪服足徵記並以後傳長殯中殯降一等下殯降二等四語爲經文尤非也辨見總麻傳末

爲夫之叔父之長殯

不見中殯者

疏

正義曰此婦人爲夫族服

功長殯降一等故服小功

注云不見中殯者中從下也者案

總麻傳末云大功之殯中從下注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故

知此經言長殯不言中殯爲中從下也總麻章云夫之叔父之中殯下殯彼文中下殯連言是中從下明矣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殯疏

正義曰馬氏云伯叔

父母爲之服也成人下殯降二等故服小功也陳氏銓云

妻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李氏云昆弟之子女子子

下殯在此章則長中殯當大功矣公大夫爲適長中殯大功則

下殯亦小功也互文耳程氏瑤田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

殯未見大功殯服章此亦如大功殯服章見子之長中殯而其

下殯不見大功殯服章此亦如大功殯服章見子之長中殯而其

家以爲互文是也以此知下殯小功中與有長子斬

衰之服降而在此者亦以殯外略之與眾子同矣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殯疏

正義曰馬氏云適人姑還爲姪

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
言之雷氏云前大功章為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為庶孫
言不姪盛氏云案姑在室為姪與世叔父同本服期長殤當
降為大功今在此小功明是已適人者也丈夫婦人兼姪與庶
孫言雷說非今案此二者不言中殤以中從上可知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

殤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
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

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疏正義曰此謂大
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夫公之昆弟大

夫之子三等入為此七種人服也馬氏云大夫以尊降公之昆
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小

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
今案馬謂大夫無昆弟之殤與鄭異以全篇例考之無有謂畏

厭溺為殤者說未確注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
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昆弟成人本服期

長殤當降在大功今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為士若不仕者也李
氏云大夫為昆弟之為士者尊不同故降其長殤大功而為小

功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章不見大夫為昆弟之長殤
者為大夫無殤服也五十命為大夫者禮之常其或少有才德

命為大夫者雖在殤年而外亦不以殤服服之故大夫無為昆
弟之殤大功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校
勘記云通典無下有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曰案疏云若為母
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為母見厭不申今
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以下長殤竝同故不言庶也考疏之義
無蓋庶字也從疏案此須如通典作此無母服乃與賈疏合張
氏改無為庶非疏意李氏云上章公之昆弟言庶者主見妾母
之服此無取於庶之義故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關通也謂
為是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關通也謂
大夫之昆弟服此七種人長殤小功適庶同故亦不言庶也云云
公之昆弟為庶此七種人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李氏云公
子之重視大夫舊見大夫昆弟不相為期而公之昆弟相為大功
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等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為庶
子以下之殤服同則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殊也今案敖氏
云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與服之蓋大夫無總服也此說是
敖又云此已為大夫若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
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案此說未合經
義吳氏紱云大夫而有兄弟殤者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為子
昆弟之子為大夫者之服則夫亦不必五十亦有少年為之者
可知賈疏謂有盛德者固然然亦有公族高勳世為大夫者適
子雖未冠已為大夫而姊若庶
兄尚在長殤之限者其說是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君之疏

正義曰馬氏云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至成人

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

之也散氏云上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略之為君之女子子亦然

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為此子與夫同而妾為君

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皆宜申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

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今案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亦同也鄭以經

已見上章其適子之長殤大夫為之大功妾亦同也○鄭以經

未言君故特著之必云君之庶子者以其庶子中兼有適

妻所生第二子以下及他妾之子也馬謂殤賤不言君非

右小功殤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

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

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

疏正義曰此是成人小功輕於

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

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郝氏敬云牡麻洗治

之牡麻不言澡同也經兼首要即葛謂三月既葬以葛易澡麻

所以異於降服小功也王氏士讓云殤小功言澡亦牡麻此言

牡亦澡之文互見今案殤小功重於成人小功而用澡麻為帶

經則此亦澡之明矣不言布帶與冠亦略也注云即就也謂

去麻就葛也云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

也者謂衰不變而經變以故衰葛經終五月之期也衰不變則
裳亦不變可知大功以上既葬衰裳皆變故云小功輕對大功
以上言也敖氏云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為無受布也閒傳
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謂麤細同鄭引之者證小功有變麻
服葛之事也云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紼也者鄭以小功以下
之屨經無明文故引舊說為據約在屨頭詳士冠禮周禮屨人
注云屨有紼者飾也賈疏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紼也者鄭以小
輕故從吉屨為其大飾故無紼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祖父母之昆疏正義曰爾雅父之父世父

世母叔母為從祖母馬氏云從祖祖母之昆弟為從祖父之父之昆

弟之妻為從祖母馬氏云從祖祖母之昆弟為從祖父之父之昆

也正服小功從祖父母者從祖父母之昆弟為從祖父之父之昆

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盛氏云為從祖父母者昆

弟之孫也為從祖父者從父昆弟之子也并服其妻者以名服

也此四人皆報故合言之方氏苞云世叔父母期則從祖宜大

功而服小功何也大功之親皆屬乎祖與父者也從祖則屬於

曾祖者也五服唯兄弟服遞降一等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昆弟從祖父乃祖父之昆弟之親從祖父之昆弟之親從祖父之

母是父之昆弟之親今案從祖祖父母為祖之親昆弟而從祖父

則父之從父昆弟也此及下從祖昆弟三者皆從祖而別故以從祖名之當以敖說為是
從祖昆弟父之從父疏正義曰馬氏云謂曾祖也於已為再
小功也今案馬云曾祖孫謂曾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
水曰何以小功也其祖與吾之祖出一人之身是也鄭云父之
從父昆弟之子所出曾祖也從父昆弟即已之從祖父也陳氏銓
云從祖父之子謂從祖父又其子謂從祖父者祖
之昆弟也其子謂從祖父又其子謂從祖父
昆弟之子凡四世上三世以祖父已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小
功名為三小功下一世以子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小
之當服總此三小功一世以子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小
從父姊妹父之昆弟疏正義曰馬氏云伯叔父之女與鄭云父之
孫適人者為一節皆為出適而降小功也今案張說是賈疏謂
姊妹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言出適與在室誤矣盛
氏云女子所逆降者唯期耳為其嫁當及時至於
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於昏嫻之時固無害無逆降例也
孫適人者在室亦大功也疏正義曰爾雅注云男子為孫上大
此云女孫在室亦大功也馬氏云祖為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
小功也義與鄭同案經孫不言女者敖氏云適人則為女孫無

嫌故不必言女又云三者適人其服同謂此姊妹孫三者皆在室
大功適人皆降小功也方氏苞蔡氏德晉說亦同程氏瑤田云
適人者三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知必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
人者在大功章從父姊妹適人者昆弟言明甚鄭本不誤賈自誤耳
案此說最確鄭注大功章從父昆弟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是
鄭以此章從父姊妹為指適人者言明甚鄭本不誤賈自誤耳
以此斷之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合為一節無疑矣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不言姑者舉其親者疏正義曰馬
者齊衰期適人大功以為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陳氏
銓云累降也湛氏若水云姊妹期也何以小功為人後降也
適人又降也今案此所謂累降也敖氏云經於前章為人後者
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
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為一體也然則自降一等者凡小
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疎為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
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為人之親疎為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
氏此說極是後儒多駁之由未明儀禮後大宗之義耳古者大
宗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故傳曰為人後者為大宗也
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喪服一篇言為人後者為大宗
宗之服共四條而約之則三曰其父母昆弟三年為期也大功
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三曰其父母昆弟三年為期也大功